

对商业汇票利息计算问题的商榷

《财会月刊》会计版 2005 年第 7 期刊登了李桂梅同志的《商业汇票利息计算存在的问题》(以下简称《李文》)一文,文章认为带息商业汇票中增值税部分不应该计息。下面是三位作者对该观点提出的不同意见,以供广大读者探讨。

●刘承智(湖南邵阳学院)认为:

1.商业汇票的利息计算方法不属于会计和税法规定的范畴。就商业汇票的性质而言,应是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的付款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可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按是否载明票面利率,可分为带息商业票据和不带息商业票据。可见,商业汇票实际上是有价证券的一种,是为了支付现金而开出的具有一定形式的信用凭证。从法律意义上看,商业汇票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和票据结算方式,受到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如《商业银行法》、《票据法》、《票据实施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的调整。因此,带息商业汇票的利息计算方法既不是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也不属于税法规定的范畴,而是作为一种金融技术方法,其计息方式的选择、利率设计的高低等都在相关金融法律、法规的约束下进行。

2.商业汇票的面值体现了税源而非征税对象。从形式上看,商业汇票的面值确实由“货物的价款+增值税税额”组成,但由此推导出商业汇票的利息包括“增值税税额×时期×利率”部分,进而得出税金参与利息计算过程的结论却是错误的,其错误在于混淆了税源与征税对象二者的区别。

所谓税源,是指税收收入的来源,即各种税收收入的最出处。税源归根结底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当然,每种税收都有其各自的经济来源,就增值税而言,其最终出处源于消费者(个人或集体)的收入,即增值税纳税人通过税负转嫁的方式,将其应纳税款通过提高商品价格由卖方向买方转嫁,直至将税负转嫁给最终消费者。所谓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即征税的目的物。如增值税就是以法定增值额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可见,税源与征税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征税对象决定了对什么征税,而税源则反映了税收的最出处。那么在商品的买卖过程中,同一笔交易的金额就可以分别从税源与征税对象两个方面加以体现。即一方面作为购买者支付的金额,体现了税收的出处——税源;另一方面作为销售者收取的金额,体现了征税的目的物——征税对象。因此,商业汇票的面值作为一笔交易的金额,体现的是税源还是征税对象呢?显然是前者,理由如下:

(1)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不是商业汇票票面载明的商品交易金额,而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定增值额。在商品交易过程中由于增值税是作为一种价外税的特殊设计,使得交易金额往往采取价税分开列示的方式,这就容易造成一种误解,即购买者直接支付了增值税。事实上,增值税不是针对商品交易金额征税,而是针对销售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商品的价值增值部分征税,购买方在买卖环节支付的交易金额,并不是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因此,商业汇票的面值仅代表税收的出处,而商业汇票面值中包括的增值税税额,也并不是最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增值税的法定纳税义务人不是购买方而是销售方。我国增值税法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法定纳税义务人,销售货物的纳税时间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大小分别核定。可见,作为商业汇票约定的付款人,只承担按指定的付款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义务,而没有增值税的法定纳税义务。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其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时间与期限,与商业汇票的到期日没有关系,其应纳税额的多少也与商业汇票利息的计算无关。

综上所述,带息商业汇票的利息计算是一种纯粹的金融技术行为,既不属于会计规定的范畴,也不属于税法规定的范畴。同时,商业汇票的面值反映的是商品交易金额,仅仅体现税收的出处,而不是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因此不能在金融和会计实务中人为地将其割裂成价款与税金,分成两部分看待。

●段德祥(湖北汉川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为:李桂梅同志的看法不妥,主要是因为其对国家有关带息商业汇票的政策规定不完全了解。理由是:

1.带息商业汇票的性质。“某企业”销售一批产品给“A公司”的销售业务实质上是一项赊销行为。一般的销售业务是在企业销售商品后以现金或银行存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赊销行为是在商品销售后,购销双方并不立即进行货款结算,而是约定在一定时间之后以一定的方式结算货款。这种方式既可以是现金或银行存款,也可以是到期承兑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分为带息商业汇票和不带息商业汇票。购货方“A公司”以带息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其到期利息实质上是购货方占用应付账款的货币时间价值,即延期付款利息。销货方“某企业”收到的延期付款利息 11 700 元,实质上是产品销售收入的一部分。

2. 国家有关延期付款利息的税收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而向购买方或接受劳务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对价外费用的解释是,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因此,“某企业”6个月后收取的延期付款利息收入11700元属于价外费用,是销售收入的一部分,应按规定向国税部门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等。因此,“某企业”6个月后收取的延期付款利息收入11700元,扣除应缴纳的增值税后,还应依据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国家有关延期付款利息的会计规定如《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对财务费用的解释是,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某企业”收到“A公司”的商业汇票利息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收入,冲减利息支出,进行财务费用的账务处理。相应地,就增加了企业的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带息商业汇票的会计核算方法,并没有背离税法的要求。企业按规定对带息商业汇票所收取的利息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是正确的,不存在企业多交或少交税款的问题,更不会造成企业利润成果的不真实。

●周岷法(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第一,利息的本质是资金的时间价值。带息商业汇票中增值税和货款均是由债权人作为债务人预先垫付的资金,在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下,自然会产生时间价值,否则就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对债务人来说,由于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有利于债务人融通资金,即取得了资金的使用权,获得了经济利益,而这种利益应该是有偿的,所以带息商业汇票按全额计算利息是理所当然的。

第二,《李文》认为带息商业汇票对增值税计息的后果是销货方多交了所得税,而对购货方来说也相应地少交了所得税,因此不合理。笔者认为,总的来看,国家既没多收所得税,也没少收所得税。所得税的多交或少交完全是在权利和义务之间进行互补,是公平合理的。即多交所得税的一方是因为多取得了纳税所得,而少交所得税的一方是因为有偿使用资金而支付了资金成本,减少了纳税所得,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第三,《李文》建议带息商业汇票的利息计算方法由现行的全额计息法变为只对贷款计算利息,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债权人为债务人垫付的资金既包括贷款也包括增值税,而两者的划分是由增值税性质决定的,因为增值税是价外税,这就自然形成了贷款、税款两部分,其实质都是债权人为债务人垫付的资金,不存在从税法角度和会计角度计息之说,所以带息商业汇票按全额计息是正确的。□

也谈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江苏张家港 周建娥

《财会月刊》会计版2005年第7期刊登了申屠新飞同志所著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下简称《申屠文》),提出了当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其价值又得以恢复的,计算转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数=应调整的减值准备-应补提的折旧,并根据具体情况推算出两个具体的计算公式。笔者认同《申屠文》的观点和计算方法,但是这样计算只有先分清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可收回金额大于还是小于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固定资产净值,才能确定使用哪个公式。笔者根据自己的理解,推算出一种计算公式,可直接计算出转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数。

具体公式推算如下:转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数=应调整的减值准备-应补提的折旧=(账面原计提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应保留在账面上的减值准备)-(不考虑减值因素应计提的累计折旧-考虑减值因素账面上的累计折旧)=(账面原计提的减值准备-目前账面上应保留的减值准备余额)-[(原值-不考虑减值因素应计提的累计折旧)-(原值-考虑减值因素账面上的累计折旧)]=(原值-不考虑减值因素应计提的累计折旧-目前账面上应保留的减值准备余额)-(原值-考虑减值因素账面上的累计折旧-账面上原计提的减值准备)=(目前不考虑减值因素的固定资产净值-目前账面上应保留的减值准备余额)-考虑减值因素账面上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前的固定资产净值。

其简化公式如下:转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数=(目前不考虑减值因素的固定资产净值-目前账面上应保留的减值准备余额)-考虑减值因素账面上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前的固定资产净值。

例:A公司于1998年12月购入生产用固定资产,购置价值为1000万元,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预计净残值为20万元,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2001年年末,A公司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表明其可收回价值为590万元。2004年年末,导致该设备发生减值损失的因素已经消失,预计可收回金额为420万元,问转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数是多少?如果2004年年末可收回金额为360万元,转回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数又是多少?

1. 2004年年末如果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为420万元。

(1)1999~2001年计提折旧294万元 $[(1000-20)\div 10\times 3]$;200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为706万元 $(1000-294)$;2001年12月31日可收回价值为590万元;2001年12月31日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116万元 $(706-590)$ 。